

文件編號：PU-20370-B-0301-2020092901

管理單位：管碩專班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版次：01 西元 2020 年 09 月 29 日修

## 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民國109年09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靜宜大學學則」、「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專班學生修業年限及休(退)學規定依照「靜宜大學學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專班學生論文得以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技術報告之相關規範依據「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與「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技術報告替代畢業論文施行要點」。
- 第四條 本專班學生應依其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標準修習，於達成畢業標準時，授予碩士學位；畢業標準內容如有變動，應依各系所修正或調整之規則修習。
- 第五條 本專班各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必修課程之重修，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專班學生於入學前在校內外修習之碩士班學分，依「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細則」辦理。
- 第七條 本專班隨班附讀之學生，每學期僅限修習一門選修課。
- 第八條 本專班學生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指導教授，應以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指導教授產生相關規定依「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產生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專班學生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之撰寫及考試，其規定依「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第十條 本專班學生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研讀，並通過總測驗，始得申請學位(口試)考試。109學年度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含技術報告)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電子檔。學生論文(含技術報告)若涉及學術倫理的問題，且學生違反本校碩、博士班學生論文舞弊處理原則時，擔任學生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者應負連帶責任，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衡量情節輕重予以議處，相關事宜由依據「靜宜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 第十一條 碩士生之論文(含技術報告)以公開為原則，如涉及國家機密、專利事

文件編號：PU-20370-B-0301-2020092901

管理單位：管碩專班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版次：01

西元 2020 年 09 月 29 日修

項或依法不得提供，需填具靜宜大學碩博士學位紙本論文及電子論文摘要【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相關規範依據「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專班相關規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專班委員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102年05月07日專班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102年05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05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10月07日專班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2月0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3月08日專班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3月0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5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4月01日專班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5月25日專班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9月22日專班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9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